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李伯俊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伯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伯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2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204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40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90元，账户余额422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伯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